

股票代碼：338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 話：(03)563 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7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3~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81~82
3.大陸投資資訊	70、83~84
4.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文芳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在正確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合併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57,279	17	3,200,67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615,357	7	880,24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92	-	36,2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3,758	-	7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73,355	-	2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339,841	5	1,242,07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四))		3,969,144	17	4,898,517	21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460,727	15	4,269,35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68	-	765	-	2209	應付費用		549,804	2	565,99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29,471	30	7,454,980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745	1	378,337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110,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31,771	1	366,7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767,495	4	745,897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0,000	-	-	-			
			15,703,504	68	16,467,901	69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	-	1,1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850,904	5	1,056,814	4			
										8,339,907	36	8,761,524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6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	-	264,61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10,711	-	191,33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75,000	2	700,0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三)、(五)及八)		214,057	1	171,5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87,479	1	292,9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4,565,191	20	4,273,214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55,398	-	105,2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650,114	3	649,13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204,031	1	344,47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672,821	7	1,185,129	5				921,908	4	1,707,24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34,268	1	496,387	2				9,261,815	40	10,468,764	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41,230	-	364,182	2										
			7,541,012	32	7,330,942	31										
資產總計												\$	23,244,516	100	23,798,843	100
												非流動負債：				
							3110	普通股股本		5,417,185	23	5,417,185	23			
							3200	資本公積		2,614,277	11	2,595,80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1,375	6	1,266,6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982	1	226,5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082	1	774,486	3			
										1,971,439	8	2,267,715	9			
							3400	其他權益		(87,993)	-	(267,98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914,908	42	10,012,721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廿二))		4,067,793	18	3,317,358	14			
								權益總計		13,982,701	60	13,330,07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44,516	100	23,798,8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21,443,625	100	28,272,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廿五)及七)	17,514,226	82	23,061,018	82
	營業毛利	3,929,399	18	5,211,17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3,482	5	1,303,715	4
6200	管理費用	1,021,350	4	1,212,6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6,699	8	1,889,31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1	-	(23,805)	-
	營業費用合計	3,821,812	17	4,381,903	15
	營業淨利	107,587	1	829,2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86,963	-	104,5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廿八))	357,043	2	(51,5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九))	(143,824)	(1)	(156,25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	107,187	1	81,3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369	2	(21,873)	-
	稅前淨利	514,956	3	807,39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72,957	1	167,530	1
	本期淨利	341,999	2	639,8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32,094	-	(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及(三十))	(48,647)	-	19,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1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15)	-	18,3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二))	346,391	2	(61,8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55,689)	(1)	13,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702	1	(48,5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987	1	(30,1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986	3	609,72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27	1	547,9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372	1	91,947	-
		\$ 341,999	2	639,867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0,850	2	505,51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136	1	104,218	-
		\$ 615,986	3	609,72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1.01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1.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7,185	2,544,401	1,169,989	447,091	1,019,195	2,636,275	(233,127)	6,578	-	(226,549)	10,371,312	3,185,307	13,556,619	
本期淨利	-	-	-	-	547,920	547,920	-	-	-	-	547,920	91,947	639,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6)	(976)	(53,470)	12,036	-	(41,434)	(42,410)	12,271	(30,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944	546,944	(53,470)	12,036	-	(41,434)	505,510	104,218	609,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92	-	(96,692)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543)	220,54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5,504)	(915,504)	-	-	-	-	(915,504)	-	(915,50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6	-	-	-	-	-	-	-	-	16	-	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387	-	-	-	-	-	-	-	-	51,387	(51,387)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96,382)	(296,3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75,602	375,602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43,579	-	(43,579)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7,185	2,595,804	1,266,681	226,548	774,486	2,267,715	(243,018)	18,614	(43,579)	(267,983)	10,012,721	3,317,358	13,330,079	
本期淨利	-	-	-	-	218,627	218,627	-	-	-	-	218,627	123,372	341,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89	31,689	222,759	(42,225)	-	180,534	212,223	61,764	273,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16	250,316	222,759	(42,225)	-	180,534	430,850	185,136	615,9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694	-	(54,69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34	(41,43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136)	(547,136)	-	-	-	-	(547,136)	-	(547,13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	-	-	-	-	-	-	-	-	10	-	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544	544	-	(544)	-	(544)	-	-	-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	-	-	-	-	-	(43,579)	-	43,579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463	-	-	-	-	-	-	-	-	18,463	(18,463)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30,106)	(230,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813,868	813,86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2,614,277	1,321,375	267,982	382,082	1,971,439	(63,838)	(24,155)	-	(87,993)	9,914,908	4,067,793	13,982,7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956	807,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4,383	556,948
攤銷費用	219,771	217,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1	(23,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990	(35,836)
利息費用	143,824	156,251
利息收入	(107,187)	(81,342)
股利收入	(1,306)	(3,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78	7,6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115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62,202	225,50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3,891)	-
租賃修改損失	1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3,800	1,02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76,374	704,96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9	5,320
存貨	901,036	1,697,983
其他流動資產	21,482	228,4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78)	(9,836)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878,491)	(740,6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73	(800)
其他流動負債	(415,414)	(593,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11)	(41,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2	(31,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8,392	1,219,278
調整項目合計	1,022,192	2,241,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7,148	3,048,941
收取之利息	105,124	80,177
收取之股利	1,306	3,456
支付之利息	(150,198)	(152,011)
支付之所得稅	(206,248)	(278,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7,132	2,702,35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6,0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7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55)	(26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000	22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49,76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入	536,388	-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減少數	-	(12,3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530)	(636,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66	50,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88)	(6,352)
取得無形資產	(79,615)	(103,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7,999	28,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021)	(664,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57,379	13,191,481
償還短期借款	(9,590,130)	(15,757,797)
發行公司債	-	631,884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2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0	(76)
租賃本金償還	(38,007)	(39,820)
發放現金股利	(547,136)	(915,504)
因受領贈與產生	10	16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30,106)	(296,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410)	(2,512,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903	(409,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56,604	(883,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0,675	4,084,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7,279	3,200,6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因承受自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訊科技」)分割之代客研製(OEM/ODM)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成立。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七路八號。明泰科技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明泰科技公司及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收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19.02%，收購前佳世達及其子公司持有23.84%，合計42.86%，成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Inc. (Alpha Holdings)(註1)	控股公司	-	-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	網路設備及零件進出口 買賣及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Alpha USA)	在美國地區銷售、行銷 及採購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ATS)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盈泰 投資)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D-Link Asia)(註4)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明泰科技公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	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 信產品之產銷	62.24%	62.24%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lpha VN)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明 瑞電子)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INDIALPHA TECHNET PRIVATE LIMITED (INDIALPHA)(註6)	網路產品銷售	99.99%	-
明泰科技公司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通聯網)(註7)	寬頻傳輸設備及服務	31.66%	-
D-Link Asia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東莞 明冠)(註4)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	-
Alpha HK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明泰常熟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 明瑞)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明泰常熟	明泰電子貿易(常熟)有限公 司(常熟貿易)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盈泰投資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隆 科技)(註5)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 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 備進出口買賣	-	100.0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盈泰投資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互動國際)(註2及註3)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5.06%	5.61%
盈泰投資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普勒)	網路設備及零件買賣及技術支援服務	98.92%	98.92%
盈泰投資	INDIALPHA(註6)	網路產品銷售	0.01%	-
仲琦科技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仲琦薩摩亞)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互動國際)(註2及註3)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32.82%	36.39%
仲琦科技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仲琦荷蘭)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仲琦科技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仲琦美洲)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仲琦科技	創基科技(股)公司(創基科技)	一般投資及車用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仲琦科技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仲琦越南)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100.00%	100.00%
仲琦薩摩亞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仲琦蘇州)	寬頻電信產品研究開發	100.00%	100.00%
仲琦薩摩亞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杰琦貿易)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100.00%	100.00%
互動國際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華琦通訊)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互動國際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隆科技)(註5)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80.00%	-
互動國際	智通聯網(註7)	寬頻傳輸設備及服務	6.00%	-

註1：Alpha Holdings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清算註銷完成。

註2：互動國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仲琦科技及盈泰投資持股比率下降。

註3：對互動國際之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對其營運等決策具有控制，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註4：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轉讓股權協議，出售子公司D-Link Asia及所屬公司東莞明冠100%股權予以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此項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完成交割。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協議以現金轉讓方式轉讓子公司辰隆科技100%股權予互動國際。辰隆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後，互動國際持股減少為80%。

註6：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設立新子公司INDIALPHA TECHNET PRIVATE LIMITED。

註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對智通聯網普通股37.66%且於次月當選董事席次過半，故將智通聯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或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改良：1~56年

建築物及改良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工程及水電工程等。

(2)機器設備：1~10年

(3)運輸設備：1~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處所、倉庫、停車位、員工宿舍及印表機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2.產品開發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產品開發，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技術支援服務，後於合約期間提供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4.系統建置及整合之專案合約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或專案系統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移轉係指產品或專案系統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於客戶接受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滿足履約義務時任列為收入。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損失。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研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與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五)所述。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明泰科技公司財務部門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68	1,2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2,295	2,107,735
定期存款	1,423,616	1,091,723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230,0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57,279</u>	<u>3,200,67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73,355千元及41,000千元，係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5	575
匯率交換合約	225	29,734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櫃)股票	4,902	5,989
合計	<u>\$ 5,192</u>	<u>36,29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	<u>\$ 52,620</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431	148
匯率交換合約	18,327	630
合計	<u>\$ 23,758</u>	<u>77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3.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4.01-114.0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台幣兌美元	114.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美元兌越南盾	114.01
匯率交換合約	CNY 10,000	台幣兌人民幣	114.01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4,000	美元兌台幣	114.01-114.02
112.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3,99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113.02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700	歐元兌台幣	113.0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美元兌台幣	113.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美元兌越南盾	113.01
匯率交換合約	CNY 10,000	人民幣兌台幣	113.01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1,000	美元兌台幣	113.01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982,749	4,910,886
減：備抵損失	(12,037)	(11,604)
	<u>\$ 3,970,712</u>	<u>4,899,282</u>

合併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一定期間轉列催收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13,979	0.00%	-
逾期90天以下	335,956	0.42%	1,398
逾期181天以上	<u>100,771</u>	77.99%	<u>78,596</u>
	<u>\$ 4,050,706</u>		<u>79,994</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01,192	0.00%	-
逾期90天以下	389,642	1.88%	7,332
逾期91~180天	4,855	18.48%	897
逾期181天以上	<u>83,154</u>	85.78%	<u>71,332</u>
	<u>\$ 4,978,843</u>		<u>79,561</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9,561	103,37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81	(23,805)
匯率影響數	<u>152</u>	<u>(10)</u>
期末餘額	<u>\$ 79,994</u>	<u>79,561</u>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4,028,053	4,159,599
在製品及半成品	441,064	565,832
製成品及商品	1,819,096	2,146,116
寄存品及專案存貨	<u>641,258</u>	<u>583,433</u>
	<u>\$ 6,929,471</u>	<u>7,454,980</u>

寄存品及專案存貨係子公司互動已投入專案但尚未認列收入之勞務成本及相關存貨。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成本	\$ 17,452,024	22,835,51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u>62,202</u>	<u>225,505</u>
	<u>\$ 17,514,226</u>	<u>23,061,018</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定期存款	<u>\$ 73,355</u>	<u>20,000</u>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140	21,043
存出保證金	185,917	129,522
催收款	67,957	67,957
減：備抵損失	(67,957)	(67,957)
定期存款	<u>-</u>	<u>21,000</u>
	<u>\$ 214,057</u>	<u>171,565</u>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國內外定存單，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1%~4.61%及0.56%~5.5%。

部分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抵質押情況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D-Link Asia及所屬公司東莞明冠100%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轉讓股權協議，此項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完成交割，另，依據雙方合約，雙方將於交割日後六個月進行最終交易對價結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處分利益為453,891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喪失控制之D-Link Asia及所屬公司東莞明冠之資產與負債金額如下：

	113.5.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18
其他流動資產	62,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5
使用權資產	7,270
無形資產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資產合計	\$ 119,80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6,748
負債合計	\$ 6,748
處分淨資產	\$ 113,055

(七)企業合併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以每股71.80購買智通聯網之股份計7,127千股，占其流通在外股數為31.66%，另子公司互動國際購買其股份計1,350千股，佔其流通在外股數為6.00%，購買成本合計608,618千元。合併公司於次月當選智通聯網董事席次過半數，取得對智通聯網之控制力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智通聯網主要從事寬頻傳輸設備及服務。合併公司收購智通聯網主係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提升競爭力。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	\$ 608,618
應收股利款	(16,953)
小計	\$ 591,665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9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85
存 貨	251,802
其他流動資產	3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68
使用權資產	22,434
無形資產	330,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81)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22,867)
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	(120,272)
	<u>\$ 815,697</u>

3.因收購取得智通聯網認列之商譽如下：

	金 額
移轉對價	\$ 591,665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08,55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15,697)
商譽	<u>\$ 284,519</u>

商譽主要係來自智通聯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業務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通聯網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99,872千元及31,880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21,813,052千元及389,96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非上市櫃－國內公司	\$ 110,711	159,902
非上市櫃－有限合夥公司	-	31,429
	<u>\$ 110,711</u>	<u>191,331</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表決權之比例	
		<u>113.12.31</u>	<u>112.12.31</u>
仲琦科技	台灣	37.76%	37.76%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仲琦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7,704,458	7,715,903
非流動資產	3,578,770	4,140,976
流動負債	(3,162,776)	(3,157,286)
非流動負債	(559,476)	(1,334,874)
淨資產	<u>\$ 7,560,976</u>	<u>7,364,71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558,727</u>	<u>1,319,20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6,002,249</u>	<u>6,045,51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066,920</u>	<u>3,136,485</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9,088,215</u>	<u>9,403,662</u>
本期淨利	\$ 29,378	56,007
其他綜合損益	163,087	32,497
綜合損益總額	\$ <u>192,465</u>	<u>88,50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58,117)</u>	<u>(29,76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8,156</u>	<u>(17,49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95,593	501,4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6,476	(59,3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79,109)	(841,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855)	(5,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372,105</u>	<u>(405,03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202,037)</u>	<u>(296,382)</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9,267	4,148,033	2,466,053	438,508	7,931,86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8,890	12,819	81,709
增 添	-	442,059	93,903	70,568	606,530
處 分	-	(3,669)	(147,941)	(41,084)	(192,694)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4,255	132,824	86,860	10,648	234,5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83,522</u>	<u>4,719,247</u>	<u>2,567,765</u>	<u>491,459</u>	<u>8,661,9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79,225	4,460,647	2,769,300	516,944	8,626,116
增 添	-	329,983	220,269	85,827	636,079
處 分	-	(24,262)	(502,491)	(77,107)	(603,86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683,950)	(413)	-	(684,363)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42	65,615	(20,612)	(87,156)	(42,1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79,267</u>	<u>4,148,033</u>	<u>2,466,053</u>	<u>438,508</u>	<u>7,931,86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801,148	1,553,313	304,186	3,658,64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1,734	3,907	35,641
本期折舊	-	176,291	223,602	50,930	450,823
處 分	-	(3,442)	(109,146)	(40,461)	(153,049)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	51,219	46,819	6,702	104,7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25,216</u>	<u>1,746,322</u>	<u>325,264</u>	<u>4,096,80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01,316	1,766,403	336,340	4,404,059
本期折舊	-	206,616	254,379	44,074	505,069
處 分	-	(23,334)	(448,396)	(74,235)	(545,96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667,727)	(395)	-	(668,122)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	(15,723)	(18,678)	(1,993)	(36,3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01,148</u>	<u>1,553,313</u>	<u>304,186</u>	<u>3,658,6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83,522</u>	<u>2,694,031</u>	<u>821,443</u>	<u>166,195</u>	<u>4,565,19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79,267</u>	<u>2,346,885</u>	<u>912,740</u>	<u>134,322</u>	<u>4,273,21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79,225</u>	<u>2,159,331</u>	<u>1,002,897</u>	<u>180,604</u>	<u>4,222,0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及其他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3,101	148,062	17,933	759,09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5,958	-	35,958
增 添	-	5,448	4,954	10,402
處 分	(3,262)	(20,105)	(6,096)	(29,463)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22,314	4,981	(650)	26,6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153</u>	<u>174,344</u>	<u>16,141</u>	<u>802,63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2,233	67,220	13,607	533,060
增 添	163,058	133,525	6,140	302,723
處 分	(11,580)	(51,970)	(1,814)	(65,36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8,163)	-	-	(8,163)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2,447)	(713)	-	(3,1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101</u>	<u>148,062</u>	<u>17,933</u>	<u>759,0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872	34,963	10,127	109,9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3,524	-	13,524
本期折舊	16,698	32,351	4,511	53,560
處 分	(406)	(20,105)	(5,841)	(26,352)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1,783	47	-	1,8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47</u>	<u>60,780</u>	<u>8,797</u>	<u>152,5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911	34,943	7,346	105,200
本期折舊	14,777	32,624	4,478	51,879
處 分	(11,451)	(32,814)	(1,697)	(45,962)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063)	-	-	(1,063)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302)	210	-	(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72</u>	<u>34,963</u>	<u>10,127</u>	<u>109,9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29,206</u>	<u>113,564</u>	<u>7,344</u>	<u>650,11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28,229</u>	<u>113,099</u>	<u>7,806</u>	<u>649,13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89,322</u>	<u>32,277</u>	<u>6,261</u>	<u>427,860</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品 牌	客戶關係	商 譽	軟體應用 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0,281	229,877	396,949	578,900	498,632	1,924,63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65,676	157,482	-	284,519	53,860	661,537
增 添	-	-	-	-	90,615	90,615
除 列	-	-	-	-	(91,564)	(91,564)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數	-	-	-	-	5,694	5,6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957</u>	<u>387,359</u>	<u>396,949</u>	<u>863,419</u>	<u>557,237</u>	<u>2,590,92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281	229,877	396,949	578,900	492,888	1,918,895
增 添	-	-	-	-	103,307	103,307
除 列	-	-	-	-	(87,451)	(87,451)
重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	-	(8,697)	(8,697)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數	-	-	-	-	(1,415)	(1,4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281</u>	<u>229,877</u>	<u>396,949</u>	<u>578,900</u>	<u>498,632</u>	<u>1,924,63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874	91,950	176,422	-	345,264	739,51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15	622	-	-	45,215	46,152
本期攤銷	32,890	24,300	44,105	-	118,476	219,771
除 列	-	-	-	-	(91,530)	(91,530)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數	-	-	-	-	4,197	4,19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079</u>	<u>116,872</u>	<u>220,527</u>	<u>-</u>	<u>421,622</u>	<u>918,1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4,406	68,963	132,316	-	318,773	614,458
本期攤銷	31,468	22,987	44,106	-	118,699	217,260
除 列	-	-	-	-	(84,336)	(84,336)
重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	-	(6,409)	(6,409)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數	-	-	-	-	(1,463)	(1,4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74</u>	<u>91,950</u>	<u>176,422</u>	<u>-</u>	<u>345,264</u>	<u>739,5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6,878</u>	<u>270,487</u>	<u>176,422</u>	<u>863,419</u>	<u>135,615</u>	<u>1,672,82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4,407</u>	<u>137,927</u>	<u>220,527</u>	<u>578,900</u>	<u>153,368</u>	<u>1,185,12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25,875</u>	<u>160,914</u>	<u>264,633</u>	<u>578,900</u>	<u>174,115</u>	<u>1,304,43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4,747	3,871
營業費用	<u>215,024</u>	<u>213,389</u>
合 計	<u><u>\$ 219,771</u></u>	<u><u>217,260</u></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併取得產生之商譽係分攤至下列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u>113.12.31</u>	<u>112.12.31</u>
互動國際	\$ 354,656	354,656
仲琦科技	89,361	89,361
IP Camera	134,883	134,883
智通聯網	<u>284,519</u>	<u>-</u>
	<u><u>\$ 863,419</u></u>	<u><u>578,900</u></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決定可回收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評估無減損損失之情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IP Camera		
折現率	8.13 %	7.15 %
成長率	2.45 %	2.28 %
互動國際		
折現率	註	8.61 %
成長率	註	3.26 %
仲琦科技		
折現率	9.76 %	9.52 %
成長率	2.45 %	2.28 %

註：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收回金額。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估計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 33,816	346,261
應收營業稅款	100,927	159,560
應收所得稅款	59,432	139,652
預付貨款	8,630	16,4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9,259	328,138
其他	<u>146,661</u>	<u>120,018</u>
	<u>\$ 808,725</u>	<u>1,110,079</u>
其他流動資產	\$ 767,495	745,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1,230</u>	<u>364,182</u>
	<u>\$ 808,725</u>	<u>1,110,079</u>

(十四)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615,357</u>	<u>880,246</u>
短期借款之未動支借款額度	<u>\$ 14,639,838</u>	<u>17,968,386</u>
利率區間	<u>3.90%~</u> <u>5.91%</u>	<u>4.3%~</u> <u>6.33%</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6%	115年度(註2)	\$ 400,000
	NTD	1.88%	116年度(註2)	30,000
	NTD	0.5%	118年度(註2)	25,000
小 計				45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
合 計				<u>\$ 37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u>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9050%	114年度(註1)	\$ 300,000
	NTD	1.89617%	115年度(註2)	400,000
小 計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7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註1：本貸款自首筆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2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撥款項最後償還期限，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首筆撥款日起2年。

註2：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3期攤還，第1期至第2期每期攤還本金餘額20%，第3期攤還全部本金餘額，利息按月計收。

合併公司子公司仲琦科技民國一一二年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凱基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中與凱基銀行之借款訂為財務承諾(首次動撥後，額度存續期間須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應不高於150%。
- 3.(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化EBITDA)/(短期借款+1年內到期中長期借款)應不低於1倍。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仲琦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每半年檢核乙次。上述借款存款期間，如有違反以上財務承諾將導致立即一次全數清償，截至本報告資產負債表日，尚無違反上該財務承諾比率之虞。

(十六)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虧損性 合 約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0,196	11,232	401,42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9,591	-	89,5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2,333)	(11,232)	(203,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42)	-	(10,1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312</u>	<u>-</u>	<u>277,31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8,042	23,225	451,26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41,562	-	241,56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9,429)	(11,993)	(291,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196</u>	<u>11,232</u>	<u>401,428</u>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231,771	366,787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41	34,641
	<u>\$ 277,312</u>	<u>401,428</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及勞務提供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仲琦科技與供應商簽定之不可取消合約，預期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經濟效益之現時義務。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3,232	767,734
租賃負債－流動(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35,073	31,1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詳附註七說明)	3,983	710
其他	98,616	257,178
	<u>\$ 850,904</u>	<u>1,056,814</u>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子公司互動國際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9,988)
累積轉換金額	(600,000)	(325,4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64,61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u>5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u>	<u>29,117</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互動國際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此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到期，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為60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之轉換價格為60.7元。另，因分配現金股利，互動國際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調整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元。

除依該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互動國際普通股，或互動國際依該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互動國際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互動國際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該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互動國際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已累計轉換普通股共計10,640千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5,073	31,192
非流動	<u>287,479</u>	<u>292,911</u>
	<u><u>\$ 322,552</u></u>	<u><u>324,103</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940</u>	<u>8,524</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36,434</u>	<u>37,86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5,381</u>	<u>86,21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基地使用，其租賃期間為十九年及三十九年，另承租辦公處所則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科學園區公告地價，並加計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七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合併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倉庫、停車位、員工宿舍及印表機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3,975	252,6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1,326)	(149,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649</u>	<u>102,93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49	2,307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398</u>	<u>105,24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4,0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2,626	252,686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17,561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695)	(5,7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36	3,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9,084)	(1,17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069)	2,9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3,975</u>	<u>252,626</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690	109,103
企業合併承受之資產	15,849	-
利息收入	50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695)	(5,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544	8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850	43,7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38	1,7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1,326</u>	<u>149,69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1	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35	3,5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38)	(1,783)
	<u>\$ 1,548</u>	<u>2,007</u>
營業成本	\$ 576	788
推銷費用	131	158
管理費用	137	164
研究發展費用	704	897
合 計	<u>\$ 1,548</u>	<u>2,00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4,633</u>	<u>2,684</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1.7%	1.3 %
未來薪資增加	3%~4%	3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利益)損失</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12.31		
折現率	\$ <u>(6,366)</u>	<u>6,59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5,950</u>	<u>(5,787)</u>
112.12.31		
折現率	\$ <u>(7,401)</u>	<u>7,681</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6,921</u>	<u>(6,71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3,219千元及158,340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1,157	270,2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091)	(60,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506	8,764
	<u>106,572</u>	<u>218,6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發生及迴轉等	66,385	(51,082)
所得稅費用	<u>\$ 172,957</u>	<u>167,5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89	(13,367)
	<u>\$ 55,851</u>	<u>(13,367)</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514,956	807,397
依明泰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2,991	161,47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779	(8,723)
境外所得匯回國內之扣繳稅款及永久性差異調整	49,940	53,874
租稅獎勵	(17,097)	(61,9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611	(4,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506	8,764
其他	(2,773)	18,5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2,957</u>	<u>167,530</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7,701	355,643
課稅損失	23,839	74,601
	<u>\$ 321,540</u>	<u>430,24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扣除期限	可扣除金額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一一七年度	\$ 611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一一八年度	2,808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一一九年度	10,613
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一二〇年度	14,903
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一二一年度	21,048
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一二二年度	44,076
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一二三年度	16,106
		<u>\$ 110,165</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扣除期限	可扣除金額
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一一六年度	\$ 3,692
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一一七年度	5,336
		<u>\$ 9,02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495	174,05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企業併購 取得數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68	5,863	-	12,231	12,735	24,500	-	49,466
維修成本準備	48,180	24,280	-	72,460	78	(36,034)	-	36,5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2,207	-	13,367	25,574	-	-	(25,574)	-
虧損扣抵	-	178,550	-	178,550	-	(133,461)	-	45,089
其他	155,396	52,176	-	207,572	-	(104,363)	-	103,209
	<u>\$ 222,151</u>	<u>260,869</u>	<u>13,367</u>	<u>496,387</u>	<u>12,813</u>	<u>(249,358)</u>	<u>(25,574)</u>	<u>234,2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企業併購 取得數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515)	(178,250)	-	(224,765)	-	170,971	-	(53,794)
商譽	(26,976)	-	-	(26,976)	-	-	-	(26,976)
其他	(19,465)	(31,537)	-	(51,002)	-	12,002	(30,277)	(69,277)
	<u>\$ (92,956)</u>	<u>(209,787)</u>	<u>-</u>	<u>(302,743)</u>	<u>-</u>	<u>182,973</u>	<u>(30,277)</u>	<u>(150,04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泰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541,719</u>	<u>541,719</u>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泰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5,417,185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明泰科技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91,661	2,491,661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107,612	89,149
其 他	15,004	14,994
	<u>\$ 2,614,277</u>	<u>2,595,80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270,859千元(每股0.5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明泰科技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明泰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694	
特別盈餘公積	41,434	
現金股利	547,136	1.01
	<u>\$ 643,264</u>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不同。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692	
特別盈餘公積	(220,543)	
現金股利	915,504	1.69
	<u>\$ 791,653</u>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不同。

上述有關明泰科技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盈餘分配案，分派現金股利270,859千元(每股0.5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3,018)	18,614	(43,579)	3,317,358	3,049,37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78,448	-	-	67,943	346,39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55,689)	-	-	-	(55,689)
確定福利計劃之衡量數	-	-	-	243	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225)	-	(6,422)	(48,6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44)	-	-	(5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463)	(18,463)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230,106)	(230,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937,240	937,240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43,579)	-	43,579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3,838)</u>	<u>(24,155)</u>	<u>-</u>	<u>4,067,793</u>	<u>3,979,8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127)	6,578	-	3,185,307	2,958,75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37)	-	-	4,970	(61,86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13,367	-	-	-	13,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036	-	7,301	19,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1,387)	(51,387)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296,382)	(296,3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467,549	467,549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43,579	-	(43,579)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43,018)</u>	<u>18,614</u>	<u>(43,579)</u>	<u>3,317,358</u>	<u>3,049,375</u>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18,627</u>	<u>547,9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1,719</u>	<u>541,71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0</u>	<u>1.0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與稀釋相同)	\$ <u>218,627</u>	<u>547,9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541,719	541,719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179	2,4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542,898</u>	<u>544,1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0</u>	<u>1.01</u>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2,144,663	16,366,044
台 灣	4,635,270	5,250,733
日 本	1,084,775	1,277,505
其他國家	3,578,917	5,377,909
	<u>\$ 21,443,625</u>	<u>28,272,191</u>
主要產品：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	\$ 7,995,678	12,953,409
無線寬頻網路產品	9,514,666	11,347,190
數位多媒體網路產品	1,378,231	1,707,767
其他網路相關產品	2,555,050	2,263,825
	<u>\$ 21,443,625</u>	<u>28,272,191</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 <u>3,970,712</u>	<u>4,899,282</u>	<u>5,598,816</u>
合約負債	\$ <u>1,339,841</u>	<u>1,242,077</u>	<u>866,605</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04,348千元及637,313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產品銷售合約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該產品支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2.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提列30,968千元及73,51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提列2,323千元及5,513千元，係依明泰科技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明泰科技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六)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	\$ 107,187	81,342

(廿七)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306	3,456
政府補助收入	50,967	63,355
其他收入	34,690	37,748
	\$ 86,963	104,559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子公司利益淨額(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453,891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213,900)	(13,61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45,298	(17,721)
其他(損)益淨額	<u>(28,246)</u>	<u>(20,187)</u>
	<u><u>\$ 357,043</u></u>	<u><u>(51,523)</u></u>

(廿九)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借款等利息費用	\$ 132,884	147,7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940</u>	<u>8,524</u>
	<u><u>\$ 143,824</u></u>	<u><u>156,251</u></u>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網路通訊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受網路通訊產業之影響。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7%及48%係來自七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5,357	(1,643,394)	(1,643,39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60,727	(3,460,727)	(3,460,72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983	(3,983)	(3,983)	-	-
應付費用	549,804	(549,804)	(549,804)	-	-
租賃負債	322,552	(379,497)	(45,452)	(142,049)	(191,9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55,000	(471,373)	(88,807)	(382,566)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5,431	(986,087)	(986,087)	-	-
流 入	(65)	980,721	980,721	-	-
匯率交換合約：					
流 出	18,327	(2,466,722)	(2,466,722)	-	-
流 入	(225)	2,448,620	2,448,620	-	-
	<u><u>\$ 6,430,891</u></u>	<u><u>(6,532,246)</u></u>	<u><u>(5,815,635)</u></u>	<u><u>(524,615)</u></u>	<u><u>(191,996)</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0,246	(894,394)	(894,39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69,356	(4,269,356)	(4,269,35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710	(710)	(710)	-	-
應付費用	565,992	(565,992)	(565,99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	(733,214)	(13,272)	(719,942)	-
租賃負債	324,103	(391,825)	(45,107)	(124,887)	(221,831)
應付公司債	264,612	(264,612)	-	(264,612)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48	(604,151)	(604,151)	-	-
流 入	(575)	604,578	604,578	-	-
匯率交換合約：					
流 出	630	(1,607,567)	(1,607,567)	-	-
流 入	(29,734)	1,636,671	1,636,671	-	-
	<u><u>\$ 6,975,488</u></u>	<u><u>(7,090,572)</u></u>	<u><u>(5,759,300)</u></u>	<u><u>(1,109,441)</u></u>	<u><u>(221,831)</u></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1,820	32.785	2,354,619	101,229	30.75	3,114,944
人民幣	1,045	4.4915	4,692	6,591	4.3364	28,5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00	32.785	註	63,790	30.75	註
人民幣	10,000	4.4915	註	-	-	-
歐 元	-	-	-	1,700	34.034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217	32.785	3,810,174	118,405	30.75	3,640,9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000	32.785	註	5,000	30.75	註
人民幣	-	-	-	10,000	4.3364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報告日之公允價值評價，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509千元及4,9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298千元及(17,72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34千元及1,3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變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漲5%	\$ <u>2,876</u>	<u>299</u>
下跌5%	\$ <u>(2,876)</u>	<u>(2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漲5%	\$ <u>5,536</u>	<u>9,567</u>
下跌5%	\$ <u>(5,536)</u>	<u>(9,567)</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 <u>57,522</u>	<u>4,902</u>	<u>-</u>	<u>52,620</u>	<u>57,52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 <u>290</u>	<u>-</u>	<u>290</u>	<u>-</u>	<u>2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10,711</u>	<u>-</u>	<u>-</u>	<u>110,711</u>	<u>110,711</u>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u>23,758</u>	<u>-</u>	<u>23,758</u>	<u>-</u>	<u>23,75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 5,989	5,989	-	-	5,9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 30,309	-	30,309	-	30,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331	-	-	191,331	191,331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778	-	778	-	77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EV/EBIT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91,331	191,331
本期取得	50,000	-	50,000
本期處分	-	(31,429)	(31,429)
列於損益	2,620	-	2,620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191)	(49,1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20</u>	<u>110,711</u>	<u>163,331</u>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994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331</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	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50倍及1.75倍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同業公司之本益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6.31倍及23.21倍	本益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無市場流通性價值比率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7.41%~18.10%及18.10%~23.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資本法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註：有限合夥之基金皆尚未動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處分。

(卅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子公司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該權益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卅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9,261,815	10,468,7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57,279)</u>	<u>(3,200,675)</u>
淨負債	<u>\$ 5,304,536</u>	<u>7,268,089</u>
權益總額	<u>\$ 13,982,701</u>	<u>13,330,079</u>
負債資本比率	<u>37.94%</u>	<u>54.52%</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因淨負債減少所致。

(卅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880,246	667,249	67,862	1,615,357
長期借款	700,000	(245,000)	-	455,000
應付公司債	264,612	-	(264,612)	-
租賃負債	<u>324,103</u>	<u>(38,007)</u>	<u>36,456</u>	<u>322,55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68,961</u>	<u>384,242</u>	<u>(160,294)</u>	<u>2,392,909</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3,936,093	(2,566,317)	(489,530)	880,246
長期借款	26,000	674,000	-	700,000
應付公司債	-	631,884	(367,272)	264,612
租賃負債	244,052	(39,820)	119,871	324,1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206,145</u>	<u>(1,300,253)</u>	<u>(736,931)</u>	<u>2,168,9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54.60%。佳世達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母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陽科技)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健康)	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電通)	佳世達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啟迪國際)	佳世達之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瑪)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光電)	佳世達之子公司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佳世達越南)	佳世達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康科特)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Qls)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口腔醫材)	佳世達之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進國際)	佳世達之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韶)	佳世達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邁達特)	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鐳洋科技)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業科技)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達基教育)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運精密)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係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476
其他關係人	10,011	567
	<u>\$ 10,011</u>	<u>1,043</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售予一般客戶與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均為30~9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404	65
其他關係人	122,718	58,750
	<u>\$ 123,122</u>	<u>58,815</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關係人款	母公司	\$ -	250
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	1,568	515
		<u>\$ 1,568</u>	<u>765</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關係人款	母公司	\$ -	62
應付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	35,061	18,335
		<u>\$ 35,061</u>	<u>18,397</u>

5.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研究費、捐贈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958	1,479
其他關係人	1,552	3,784
	<u>\$ 2,510</u>	<u>5,263</u>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867	48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73	223
		<u>\$ 1,640</u>	<u>710</u>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彙列如下：

	取得價款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4,180	200
其他關係人	6,439	2,633
	<u>\$ 10,619</u>	<u>2,833</u>

(2)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彙列如下：

	處份價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58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343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516	-

7.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	\$ -	200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241	360
		\$ 241	560

8.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59	-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364	-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379	86,560
退職後福利	1,188	1,187
	\$ 61,567	87,747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保證	\$ -	65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進口稅捐	7,550	7,55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土地租賃	8,000	8,0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工程擔保	-	558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土地租賃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2,382	2,382
存出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銷售海外客戶而提供予當地政府之保證金	11,347	12,061
存出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客戶合約保固金	123,231	95,747
		<u>\$ 152,510</u>	<u>126,9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及外匯交易額度與政府簽訂補助款合約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及保證書總額分別為14,958,675千元及19,993,551千元。

(二)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技術授權契約，依約合併公司須每年付定額授權金及按使用該技術授權所銷售之產品銷貨量支付權利金。

(三)其他：

	113.12.31	112.12.31
專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 <u>8,456</u>	<u>15,256</u>
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	\$ <u>107,799</u>	<u>113,7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5,879	2,127,583	2,783,462	635,427	2,454,151	3,089,578
勞健保費用	56,303	166,584	222,887	88,600	191,889	280,489
退休金費用	40,582	124,185	164,767	32,577	127,770	160,347
董事酬金	-	16,726	16,726	-	24,311	24,3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98	74,153	119,751	48,302	70,959	119,261
折舊費用	249,713	254,670	504,383	301,719	255,229	556,948
攤銷費用	4,747	215,024	219,771	3,871	213,389	217,2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九。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797,126	54.60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網通事業：從事寬頻、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及其零組件之委託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
- 2.其他：從事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網通事業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975,116	2,468,509	-	21,443,625
部門間收入	-	62,729	(62,729)	-
收入總計	<u>\$ 18,975,116</u>	<u>2,531,238</u>	<u>(62,729)</u>	<u>21,443,625</u>
利息費用	<u>\$ 141,048</u>	<u>2,782</u>	<u>(6)</u>	<u>143,824</u>
折舊與攤銷	<u>\$ 654,231</u>	<u>70,789</u>	<u>(865)</u>	<u>724,15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4,282</u>	<u>242,011</u>	<u>(114,294)</u>	<u>341,999</u>
113.12.31				
	網通事業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779,083</u>	<u>4,166,237</u>	<u>(700,804)</u>	<u>23,244,5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864,036</u>	<u>1,429,017</u>	<u>(31,238)</u>	<u>9,261,815</u>
112年度				
	網通事業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078,598	2,193,593	-	28,272,191
部門間收入	-	48,967	(48,967)	-
收入總計	<u>\$ 26,078,598</u>	<u>2,242,560</u>	<u>(48,967)</u>	<u>28,272,191</u>
利息費用	<u>\$ 147,617</u>	<u>8,642</u>	<u>(8)</u>	<u>156,251</u>
折舊與攤銷	<u>\$ 709,665</u>	<u>67,918</u>	<u>(3,375)</u>	<u>774,20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26,286</u>	<u>217,789</u>	<u>(104,208)</u>	<u>639,867</u>
112.12.31				
	網通事業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649,996</u>	<u>3,793,038</u>	<u>(644,191)</u>	<u>23,798,84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172,545</u>	<u>1,303,445</u>	<u>(7,226)</u>	<u>10,468,76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客戶之合約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客戶之合約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521,870	575,782
臺灣	3,977,973	2,260,791
其他國家	<u>2,429,513</u>	<u>3,635,086</u>
	<u><u>\$ 6,929,356</u></u>	<u><u>6,471,659</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L公司	\$ 2,651,637	4,572,202
W公司	2,656,620	3,887,262
Z公司	<u>2,377,460</u>	<u>2,571,750</u>
	<u><u>\$ 7,685,717</u></u>	<u><u>11,031,214</u></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VN	其他應收款 項-關係人	是	328,350 (USD10,000 千元)	327,850 (USD10,000 千元)	327,850 (USD10,000 千元)	5.5%	2	-	營業週轉	-		-	1,982,982 (註2)	3,965,963 (註3)
1	Alpha HK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127,582 (CNY248,000 千元)	-	-	-	2	-	營業週轉	-		-	1,287,903 (註4)	1,287,903 (註4)
1	Alpha HK	盈泰投資	同上	是	6,557 (USD200千 元)	6,557 (USD200千 元)	6,557 (USD200千 元)	-	2	-	營業週轉	-		-	257,581 (註5)	515,161 (註5)
2	明瑞電子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272,802 (CNY60,000 千元)	269,490 (CNY60,000 千元)	269,490 (CNY60,000 千元)	1.25%~ 1.75%	2	-	營業週轉	-		-	496,289 (註4)	496,289 (註4)
3	盈泰投資	辰隆科技	同上	是	15,000	-	-	1.65%	2	-	營業週轉	-		-	55,659 (註6)	111,318 (註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Alpha HK、明瑞電子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及對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Alpha HK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依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6：盈泰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為依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冠	註3、4	4,957,454	65,090	-	-	-	- %	9,914,908	Y	N	Y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註3	4,957,454	229,845	229,495	12,171	-	2.31 %	9,914,908	Y	N	Y

註1：明泰科技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明泰科技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3：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4：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轉讓股權協議，出售子公司D-Link Asia及所屬公司東莞明冠100%股權予以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此項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完成交割。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明泰科技公司	TGC,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83	-	1.83	
盈泰投資	敦品貳創新投資(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2,620	12.66	52,620	12.66	
盈泰投資	鐳洋科技(股)公司	佳世達 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1	76,569	5.84	76,569	5.84	
仲琦科技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	4,902	0.06	4,902	0.06	
仲琦科技	造隆(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	34,142	1.79	34,142	1.79	
仲琦科技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1.20	-	1.20	
仲琦科技	海嘯視算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	-	9.34	-	9.34	
仲琦科技	傑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	10.94	-	10.94	
仲琦科技	網祿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45	-	6.45	
仲琦科技	英屬維京群島訊通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	-	0.75	-	0.75	
仲琦科技	Codent Networks (Cayman)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0	-	-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明泰科技 公司	D-Link Asia	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香港)建啓 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568,606	113,055	453,891	-	-
明泰科技 公司	智通聯網	採權益法投資	台通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他股東	非關係人	-	-	7,127	511,688	-	-	-	-	7,127	506,666

註：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轉列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65,372)	(31)%	90天	-		896,523	29 %	註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487,390	39 %	90天	-		(776,482)	(38)%	註
明泰科技公司	仲琦科技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69,145)	(15)%	60天	-		1,006,398	33 %	註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K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092,433	44 %	90天	-		(677,961)	(33)%	註
Alpha HK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41,867)	(20)%	90天	-		297,756	12 %	註
Alpha HK	Alpha VN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584,453)	(42)%	90天	-		1,522,114	62 %	註
Alpha VN	Alpha HK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092,433)	(100)%	90天	-		640,311	100 %	註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557,272)	(77)%	120天	-		2,173,774	85 %	註
仲琦科技	仲琦荷蘭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5,587)	(3)%	90天	-		18,413	1 %	註
仲琦科技	仲琦越南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366,596	61 %	60天	-		(1,154,580)	(51)%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896,523	3.67	-	-	-	-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仲琦科技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1,006,398	3.85	-	-	481,922	-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VN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337,667	-	-	-	2,280	-	註3
明泰常熟	明泰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776,482	6.33	19,608	-	158,643	-	註2
Alpha HK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297,756	5.25	17,150	-	144,370	-	註2
Alpha HK	Alpha VN	子公司對子公司	1,522,114	4.58	43,680	-	478,396	-	註2
Alpha HK	明泰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677,961	11.04	-	-	627,999	-	註2
Alpha VN	Alpha HK	子公司對子公司	640,311	11.52	-	-	627,999	-	註2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2,173,774	2.47	-	-	786,265	-	註2
仲琦越南	仲琦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1,154,580	3.06	-	-	218,179	-	註2
明瑞電子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269,490	-	-	-	-	-	註3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收回情形。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註3：主要係非銷售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165,372	-	19.42%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6,523	90天	3.86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487,390	-	20.93%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76,482	90天	3.34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費	239,980	-	1.12 %
0	明泰科技公司	仲琦科技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969,145	-	9.18 %
0	明泰科技公司	仲琦科技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6,398	60天	4.33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K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092,433	-	23.75%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K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677,961	90天	2.92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V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667	-	1.45 %
1	Alpha HK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41,867	-	12.32%
1	Alpha HK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7,756	90天	1.28 %
1	Alpha HK	Alpha VN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584,453	-	26.04%
1	Alpha HK	Alpha V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22,114	90天	6.55 %
2	Alpha VN	Alpha HK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092,433	-	23.75%
2	Alpha VN	Alpha HK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640,311	90天	2.75 %
3	明瑞電子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490	-	1.16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4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557,272	-	21.25%
4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73,774	120天	9.35 %
4	仲琦科技	仲琦越南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366,596	-	20.36%
4	仲琦科技	仲琦越南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4,580	60天	4.97 %

註：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比 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日本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及技術支援服務	5,543	5,543	1	100.00%	16,713	100.00%	(345)	(345)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美國	在美國地區銷售及採購服務	51,092	51,092	1,500	100.00%	194,437	100.00%	10,513	10,513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K	香港	控股公司	2,033,915	3,143,628	485,791	100.00%	1,276,248	100.00%	40,177	44,743	
明泰科技公司	ATS	美國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260,497	260,497	8,100	100.00%	209,133	100.00%	4,601	4,601	
			(USD8,100千元)	(USD8,100千元)								
明泰科技公司	盈泰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278,295	100.00%	(4,659)	(4,659)	
明泰科技公司	仲琦科技	台灣	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	4,811,000	4,811,000	200,000	62.24%	3,901,536	62.24%	(52,139)	(84,555)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Asia	新加坡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	-	-	100.00%	(82)	(82)	註4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VN	越南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227,928	1,195,424	註3	100.00%	878,626	100.00%	(141,277)	(141,277)	
明泰科技公司	INDIALPHA	印度	網路產品銷售	10,358	-	2,600	99.99%	4,194	99.99%	(5,783)	(5,783)	
明泰科技公司	智通聯網	台灣	寬頻傳輸設備及服務	511,688	-	7,127	31.66%	506,666	31.66%	79,846	9,231	註6
盈泰投資	互動國際	台灣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189,523	189,523	2,575	5.06%	119,956	5.61%	286,766	註1	
盈泰投資	辰隆科技	台灣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	50,000	-	-	-	100.00%	8,573	註1、5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比 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盈泰投資	艾普勒	台灣	網路設備買賣及技術服務支援	80,000	80,000	8,000	98.92%	33,873	98.92%	(16,106)	註1、2	
盈泰投資	INDIALPHA	印度	網路產品銷售	1	-	-	0.01%	1	0.01%	-	註1	
仲琦科技	仲琦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72,179	172,179	5,850	100.00%	210,034	100.00%	11,959	註1	
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	台灣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126,091	126,091	16,703	32.82%	668,599	35.03%	286,766	註1	
仲琦科技	仲琦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1,511,735	1,511,735	註3	100.00%	2,069,200	100.00%	(52,911)	註1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美國	國際貿易	90,082	90,082	300	100.00%	305,151	100.00%	15,710	註1	
仲琦科技	仲琦荷蘭	荷蘭	國際貿易	59,604	59,604	15	100.00%	73,919	100.00%	56	註1	
仲琦科技	創基科技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3,175	100.00%	(265)	註1	
互動國際	辰隆科技	台灣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36,236	-	4,000	80.00%	46,859	100.00%	8,573	註1、5	
互動國際	智通聯網	台灣	寬頻傳輸設備及服務	96,930	-	1,350	6.00%	95,818	6.00%	79,846	註1、6	

註1：已透過子公司認列。

註2：此處持股比例，係包括原始股東持有特別股87千股。

註3：係有限公司。

註4：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轉讓股權協議，出售子公司D-Link Asia及所屬公司東莞明冠100%股權予以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此項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完成交割。

註5：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協議以現金轉讓子公司辰隆科技100%股權予互動國際。辰隆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後，互動國際持股減少為80%。

註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對智通聯網普通股37.66%且於次月當選董事席次過半，故將智通聯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明瑞電子	網路產品研發 設計服務	420,426	註2 (二)	420,426	-	-	420,426	16,405	100.00%	100.00%	16,405	496,289	147,231
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生產 及銷售	97,023	註1 (一)	114,197	-	-	114,197 (註7)	(1,071)	-	100.00%	(1,071)	- (註11)	692,935
東莞明瑞	網路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7,131 (註10)	註1 (二)	307,326	-	-	307,326	4,138	100.00%	100.00%	4,138	32,725	-
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生產 及銷售	1,925,920	註1 (二)	1,925,920	-	-	1,925,920	32,493	100.00%	100.00%	32,493	1,251,808	-
常熟貿易	網路產品生產 及銷售	17,378 (CNY4,000 千元)	註1 (二)	-	-	-	-	5,990	100.00%	100.00%	5,990	10,412	-
仲琦蘇州	寬頻電信產品 研 究開發	171,245 (CNY34,800 千元)	註1 (三)	171,245	-	-	171,245	11,962	100.00% (註9)	100.00%	11,962	209,891	-
杰琦貿易	銷售寬頻網路 產品及相關服 務	31,139 (CNY5,425 千元)	註1 (三)	31,139	-	-	31,139	(4)	100.00% (註9)	100.00%	(4)	3,797	-
華琦通訊	電子通訊產品 技術諮商、技 術研究、維修 及售後服務	2,907 (USD100 千元)	註2 (一)	12,048	-	3,194 (USD100 千元)	8,854	1,177	32.82% (註9)	35.64%	402	3,082	30,079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明泰科技公司	2,634,897 註4,5,8	3,496,798	註6
仲琦科技	211,238	214,432	2,975,972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一) D-Link Asia

(二) Alpha HK

(三) 仲琦(薩摩亞)

註2：其他方法：

(一)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原係通過明泰科技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民國101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改為透過子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間接投資。

(二) 原透過D-Link Asia轉投資，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與明泰簽訂協議移轉明瑞電子100%股權予明泰科技公司。

註3：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未包括友訊科技先前已間接對東莞明冠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計HKD69,3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03,055千元)。

註5：明泰科技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通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明泰科技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9,828千元扣減匯回股款4,367千元計5,461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6：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1120417620號「營運總部認定函」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不受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7：其中46,412千元係由D-Link Asia之自有資金投資，故不計入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8：明泰科技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常熟明振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明泰科技公司累計匯出金額164,622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9：此係仲琦科技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10：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減資登記，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尚未匯回。

註11：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轉讓股權協議，出售子公司D-Link Asia及所屬公司東莞明冠100%股權予以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此項交易已於民國一三年第二季完成交割。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吳俊源 (2) 施威銘
台省財證字第 1140392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三四二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00392

(2) 北市會證字第 二三五二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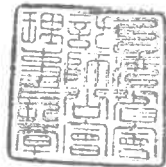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 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